

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學生急難救助金設置辦法

101.01.17 - ○○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揮互助合作精神，結合本校師生及社會善心人士，對遭遇特殊困難之學生，予以適當之扶助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
 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自由捐助。
 - (二) 本校家長會及社會善心人士（團體）自由捐助。
- 三、濟助對象：本校日間部暨進修學校全體學生。
- 四、經費管理：由本校設立金融機構專戶存儲，專款專用。
- 五、救助項目：凡本校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，致經濟發生困難或身心遭受重大打擊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：
 - (一) 家庭發生意外變故者。
 - (二) 在校內、外實習、活動發生意外傷害或運動競賽重傷且家境貧困者。
 - (三) 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境清寒或病情嚴重。
 - (四) 父、母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者。
 - (五) 其他重大意外事故；經認定需給予經濟支助者。上列各項救助，除第(四)款外；同一事件，以一年申請一次為限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；於事件發生起 30 天內完成申請，由導師初審，生輔組複審，經學務主任轉陳校長召開會議審核。
- 七、審查辦法：由管理委員會視專戶存款狀況、案件內容，於會議中審查併通過核發金額後發給。
- 八、本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由：校長、家長會長(或代表)、教師會長(或代表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，輔導主任及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等七人組成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

填表日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證字號		
班級	科 年級 班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宅：			
地址						
申請事件摘要概述：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診斷證明書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填註）						
導師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	
委員會建議	該生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第 條第 款； 建議核發救助金新台幣 萬 仟元整。					
決行校長						